**计算机学院党员学习资料**

2024年第4期（总第27期）

南京审计大学计算机学院党委编 2024年4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_Toc164360426)

[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4](#_Toc164360427)

[分析研究2024年经济工作 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1](#_Toc164360428)

[深刻认识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要意义 56](#_Toc164360429)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58](#_Toc164360430)

[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 68](#_Toc164360431)

[深入全面理解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 70](#_Toc16436043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二）解散。

第十条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分则**

**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三）包庇同案人员；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23年12月，党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一、修订《条例》的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此次修订《条例》，将近年来我们党强化正风肃纪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及时固化为纪律规范，释放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致。

此次修订《条例》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条例》，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全面从严，体现系统观念，做到科学立规，不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修订后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关于总则。**总则是《条例》具有统领性的基础部分，共5章48条，此次修订共增写5条，修改26条。一是丰富了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明确纪律建设的宗旨目标和功能定位，强化各级党组织纪律建设责任和广大党员、干部遵规守纪自觉。二是坚持从严要求。在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对“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作出总体规定，又在“违纪与纪律处分”等总则各章中加以细化，奠定整部法规严的基调。三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在第三十条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进一步细化处分情形，标定处分档次。四是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新增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做到“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在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细化规定对党员撤销党内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以及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同时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将第四条增写的“执纪执法贯通”原则落实落细。同时，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充实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共同违纪数额认定标准、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五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将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具体化，在第五条中充实第一种形态处理方式，增写“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在第十九条规定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推动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关于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条例》分则“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28条，增写2条，修改12条。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在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二是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新增第五十七条，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三是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在第五十四条增写搞政治攀附行为的处分规定，并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规范政治言行，坚定理想信念。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在第五十二条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六十九条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在第七十条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坚定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

**关于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17条，增写2条，修改7条。一是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要求，衔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在第八十五条新增规定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推动增强组织观念。在第九十一条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在第八十条新增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对组织光明磊落。三是保障落实人才评价机制。细化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规定，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关于廉洁纪律。**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28条，增写1条，修改18条。一是充实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对标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在第九十四条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为政清廉、不搞特权。二是细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条款。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在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在第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六条等条款充实对滥发福利、违规接待、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完善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行为的适用对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进一步强化对党员的全周期管理。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在第一百零四条充实对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友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关于群众纪律。**群众纪律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保证，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8条，修改3条，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一是完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求，在第一百二十二条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然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予以规定。二是充实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着眼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到实处，在第一百二十四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充实对漠视、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衔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在第一百二十六条充实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关于工作纪律。**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条例》分则“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20条，增写7条，修改6条。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对随意决策、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在第一百三十条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与《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规相衔接，新增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以及统计造假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四是推动精准问责。与《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衔接，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五是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推进体系化纠治违规干预插手行为。

**关于生活纪律。**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条例》分则“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共5条，修改2条。一是充实对铺张浪费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求，在第一百五十条增写对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促进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二是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

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中学习领会《条例》的主旨要义。在学习《条例》过程中，广大党员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

加强党纪教育，增强遵规守纪自觉。党员干部要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各级党组织要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浓厚氛围。

敢于善于斗争，严格精准执纪。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从政治上、纪法规定上全面评价违纪违法干部，形成纪法合力。要坚持实事求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切实统一起来，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分析研究二〇二四年经济工作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要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有效捍卫党的团结统一。要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源头治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重拳纠治“四风”顽疾，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纪律执行。要加强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实现无缝监督、合力监督，提升监督效能。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是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8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2024年经济工作；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审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强调，做好明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会议指出，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强大动力。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要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会议强调，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质量落实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做好“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会议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要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有效捍卫党的团结统一。要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对比较突出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化源头治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重拳纠治“四风”顽疾，强化监督检查，严格纪律执行。要加强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实现无缝监督、合力监督，提升监督效能。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努力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2023年工作情况和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准备情况汇报。

会议同意明年1月8日至10日召开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就是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持续用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不断提升全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人民日报海外版》（2023年12月09日第01版）

深刻认识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三次修订《条例》，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断完善纪律规矩，释放了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

一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两个确立”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党纪处分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使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新时代十年，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同时应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面临一些问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不容忽视，政治骗子仍有市场，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问题时有发生等。《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四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聚焦“关键少数”抓纪律，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入治理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舒绍福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彰显了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和坚强意志，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充分了解《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其鲜明特征，深刻认识新修订的《条例》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意义，进而抓好新修订的《条例》的贯彻执行，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其鲜明特征**

此次新修订的《条例》共有158条，与2018年修订的《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本次修订主要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彰显政治性，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三是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纪律规范，防止利益冲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由此可见，新修订的《条例》显现出政治统领性更显著、问题导向性更突出、可操作性更精准的鲜明特征。

**（一）彰显政治性，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

《条例》在党的二十大后的再次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将党章的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的应有之义和实际行动，是实现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相衔接的生动体现。从《条例》修订的内容来看，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政治站位高。

首先，《条例》将总则第二条中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修改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并以此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确保政治方向不偏、政治立场不移、政治信仰不变。一是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及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紧紧把握党的纪律建设的政治属性和时代特征进行修订。比如，总则第二条增写“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总则第三条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二是着重补充与完善政治纪律相关内容，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比如，第五十五条增写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充当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第五十六条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再比如，将原本属于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这一条由违反群众纪律行为调整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并主张“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以上种种新修订的内容，使《条例》中政治纪律方面的内容得到充实，有利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其次，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提高政治觉悟、提纯政治品质、锤炼政治能力是尊崇党章的具体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本次《条例》修订，坚持从党章总源头出发，将党章的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比如，为落实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要求，第八十六条完善对“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的处分规定。再比如，第九十四条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以落实党章规定；第一百二十六条增写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一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此外，第八十条增写对“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强化党组织纪律审查和党员的组织意识。总而言之，本次《条例》修订以党章为依据，将党章的规定要求细化具体化，突出了讲政治、守规矩的鲜明特征。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全局性战略问题、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解决问题提供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本次《条例》修订直面问题，进一步细化行为边界，进一步完善处分规定。我们要用好《条例》标尺，扎牢纪律“篱笆”。

针对监督执纪发现的问题，《条例》除了增写对“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外，还在第九十一条充实了对“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的处分规定。另外，《条例》加大了对有关干预和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第一百四十三条对“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作出处分规定。

针对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容易出现的问题，《条例》完善了工作纪律，分别就机构编制工作、信访工作、问责工作以及统计工作增写了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九条，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滥用问责以及统计造假等行为作出具体的处分规定。比如，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要受到相应处分；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进行统计造假”或“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要受到相应处分。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阻碍我们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的一个顽瘴痼疾。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非一日之功，唯有久久为功、深挖根源，方能祛病除根。为此，《条例》充实了对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等问题的处分规定。比如，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写了对“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另外，《条例》在第一百三十条增写对“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三十一条增写对“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的处分规定。本次《条例》修订剑指突出问题，坚持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旨在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领导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三）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纪律规范，防止利益冲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本次《条例》修订实现了制度的与时俱进，不断充实和完善了纪律规范，尤其在如何防止利益冲突、严守廉洁纪律等方面作出新规定。比如，第一百零六条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等行为作出明确的处分规定。与此同时，《条例》明确了对“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处分规定，完善了对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与时俱进不要当口号喊，要真正落实到思想和行动上，不能做‘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桃花源中人！”与时俱进，就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针对违纪违法的隐形变异、翻新升级，与时俱进地完善纪律规范，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是在回应时代之需。这使得不管是披上“马甲”，还是转入“地下”，抑或进入“线上”的新型或隐性违纪违法行为，都被列入处分之中，无处遁形。

**新修订的《条例》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总结全面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对《条例》先后进行了三次修订。新修订的《条例》有利于发挥纪律建设的标本兼治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作出战略部署，强调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新修订的《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严明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管党治党仍面临一些问题：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不容忽视；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依然存在；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统计造假问题时有发生；等等。此次修订的《条例》把一系列党中央重视、群众关心、危害严重的问题列进了“负面清单”，进一步明确了严的具体要求与标准。《条例》通过突出党的初心、宗旨、理想等，为广大党员、干部树立不断追求的“高线”；通过明确规定“不能为”的行为，为广大党员、干部设置不可触碰的“底线”，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准绳。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大成果，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二）贯通执纪和执法，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纪律和法律本质目标是一致的，党规党纪是国法的先导。《条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推动综合运用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规定的各种惩戒措施，做到精准执纪、纪法协同。一是完善纪法衔接条款，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二是促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明确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要求对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三是借鉴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完善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党纪处分影响期计算规则、经济损失计算规则等内容，推动形成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使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真正得到落实。《条例》有效地贯通执纪和执法，时代性、针对性更强，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抓好新修订的《条例》的贯彻执行**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一体遵循、一体执行。”这为贯彻执行新修订的《条例》提出了要求，提供了行动指南。

**（一）增强抓贯彻执行的韧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贯彻执行法规制度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如今，党中央再次对《条例》作出修订，体现了党中央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决心，向全党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崇尚实干、狠抓落实，指出“要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动脑子、想办法，拿出真招实招来，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一项一项抓好”。我们既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又要下大气力抓落实、重执行，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条例》各项条款落地生根。

落实才能出成绩，执行才能见成效。我们贯彻执行新修订的《条例》不能浅尝辄止、虎头蛇尾，而要真抓实干、善作善成。严格执纪考验着党员干部的忠诚和担当，党员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以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成果，不折不扣贯彻执行新修订的《条例》，让制度“长牙”、让纪律“带电”。

**（二）凝聚抓贯彻执行的合力**

单兵突进难以奏效。贯彻执行《条例》，只有以协同聚合力，才能交出合格的答卷。

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纪委负专责的工作机制，做到各守其位、各司其职。各级党委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负有主体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探索新时代开展党性教育和纪律教育的有效方法，使党的纪律刻在党员心中；要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与党建其他工作一同部署，切实抓好贯彻执行。各级纪委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要负专责，要把“施工图”落细、把“任务书”落实，履行好监督职责，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违规违纪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既要抓组织机构之间的协同，也要抓人员之间的协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中需要把握好“九个以”，其中三个就是“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这启示我们，在贯彻执行《条例》时，既要坚持抓好“关键少数”，确保领导干部带头作尊规学规守规用规的表率，切实担负起贯彻执行《条例》的政治责任；又要发挥人民群众在贯彻执行《条例》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形成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的协同伟力，努力实现法规效应最大化。

**（三）营造抓贯彻执行的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需要营造文化氛围。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想”是根本，要靠提高党性觉悟，涵养廉洁文化，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来实现。廉洁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抵制腐败滋生的有力思想武器。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需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逐步形成廉洁奉公的道德自觉，明确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正确对待名利，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从心灵深处守牢廉洁自律的底线。要培育以崇尚廉洁、摒弃贪腐的价值取向，融价值观念、行为规范和社会风尚为一体的廉洁文化，让刚性制度与柔性文化相得益彰、外在制度法规与内在文化理念交相辉映，以积极健康的廉洁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促进《条例》更好地落地。

——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人民民主研究中心副主任舒绍福

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日前，市委常委会审议了《关于在全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按照市委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令行禁止的必然要求。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历史经验和新时代实践经验表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有力保证，是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政治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统一的有效举措，必须常抓不懈。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从学纪入手，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知行知止、令行禁止，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提升党员纪律自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现实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摆在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位置，不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推动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近年来，我市把纪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全市政治生态风清气正。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从根本上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凝聚干事创业精气神、加快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蓝图，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也提出“在西部地区发挥示范作用”的重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赋予我们“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的光荣使命。实现这些目标，必须有严明的纪律作保障。这次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聚焦目标任务，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始终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市上下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

——汉中日报

深入全面理解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

金民卿

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要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不久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提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们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意义，按照《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学习教育活动。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经受住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考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这些成就的取得，最根本的就是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正因为如此，我们党做出了“两个确立”的重大政治决策，形成了党在新时代最重要的政治成果。党的二十大后，党中央领导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党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焦主题主线，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突出问题，全党上下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更加坚定，主题教育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重大成果。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现实生活中依然有极少数党员干部同党中央离心离德、背道而驰，自行其是、阳奉阴违，尾大不掉、妄议中央；某些人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被政治骗子利用，甚至自己也沦为政治骗子。这些恶劣情形严重违背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造成了严重政治危害，必须坚决予以惩治。应该说，这些手法并不高明，甚至漏洞百出，但某些党员干部居然被利用、被欺骗，根本原因就在于这些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动摇，纪律观念淡漠。

为此，必须要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党的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形成守纪律、讲规矩的思想自觉；严格遵循组织纪律和组织程序，严格服从组织决定，始终做到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做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特别是，要牢记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弘扬严明纪律的优良传统，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重要举措**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指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提出，“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组织起来就有力量。没有理想，没有纪律，就会像旧中国那样一盘散沙。”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这些经典论断言简意赅地阐明，严明纪律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特质，是党从一开始就植入自身肌体之中的强大基因，是党领导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条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传承和发展党的优良传统，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牢把握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守党的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积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纪律建设取得了重大成效。但是，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我们党面临的“四大挑战”长期存在，“四大危险”尖锐复杂，“四风”顽疾源头难除，对党的长期执政构成严重威胁。知行不一、不求实效、文山会海、花拳绣腿、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的形式主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高高在上、漠视现实、唯我独尊、自我膨胀的官僚主义，精神懈怠、不思进取、追逐名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风盛行的享乐主义，铺张浪费、挥霍无度、大兴土木、节庆泛滥、生活奢华、骄奢淫逸的奢靡之风，屡禁不止。

在此情况下，必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开展党的纪律教育，确保各级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有效破解大党独有难题，使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的任务要求，把纪律建设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提升到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总布局的高度，深刻揭示纪律建设的总体内涵，把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提到突出位置，领导制定了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取得巨大成就。基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和成功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深入探索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科学答案，在坚持毛泽东同志“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第一个答案基础上，进一步给出了“自我革命”的第二个答案。

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系统地回答了“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三个重大问题，创立了关于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提出了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坚持的“九个以”的要求，这就是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

要把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贯彻到实践当中，推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就必须要强化全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全党开展党纪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律、知纪律、明纪律、守纪律，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准确掌握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胜利完成新时代党的中心任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举措**

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全面推进强国建设、实现民族复兴伟业，离开党的领导，离开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团结奋进，就是一句空话。这就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坚持正确政绩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既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极其重要的政治要求，既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首要任务，也是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

但是，我们不能不清醒地看到，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情况。有些领导干部忘记了党的根本宗旨，忘记了为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而把干工作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喜欢“作秀”而非“做事”，热衷“造势”而非“造福”，大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重偏离党的政治要求。有的党员干部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大搞低层次重复建设，严重背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造成重大损失。正是基于这些情况，新修订的《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对政绩观错误、违背新发展理念的情况做出专门规定，明确界定“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属于违反政治纪律，要从重加重处分。

在全党开展党纪教育，就是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让广大党员干部更好地把握《条例》规定的具体内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思想和行动自觉，知行知止、令行禁止，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树牢新发展理念，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金民卿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历史研究院研究员、博导